裁併青州左衛原額二則人丁

中則人丁四丁每丁徵銀三錢五分共徵銀一兩四錢

下則人丁三十四丁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六兩八錢

以上民衛共徵銀四千二百三十二兩三錢五分

康熙三十五年後增益人丁欽奉　恩詔永不加賦

自順治初年起至康熙六十年止除拋荒外

實在成熟大糧四等地七千六百一十九頃一十六畝

一分二釐二毫

上地三千四百二十六頃八十畝九分一釐八毫七絲

每畝徵銀五分九釐一毫五絲三忽四纖七沙六塵

四澈九漠四埃四溟共徵銀二萬二百二十五兩二

錢四分一釐九毫四絲四忽八微三沙四塵

中地九百八十六頃四十畝三分四釐九毫每畝徵銀

五分二釐一毫五絲三忽四纖七沙六塵四澈九漠

四埃四溟共徵銀五千三十二兩七錢二分一釐二

絲五忽九微九纖七沙

下地一千二百六十一頃九十三畝九分四毫每畝徵

銀四分三釐一毫五絲三忽四纖七沙六塵四澈九

漠四埃四溟共徵銀五千四百二十八兩九錢七分

七釐四毫二絲七忽四微三纖八沙